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78 號

請 求 人 宋○○

受評鑑法官 周○○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為：

- (一) 請求人委任訴訟代理人依勞動契約、民法第 482 條、第 487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對台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並主張被告應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予請求人。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重勞訴字第○號判決確認二造僱傭關係存在，被告應給付請求人薪資新臺幣（下同）64 萬 8,564 元，並自民國 108 年 3 月起至請求人復職止，按月給付請求人 5 萬 5,000 元，暨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至請求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請求人其餘部分駁回，另依職權認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其餘由請求人負擔（下稱第一審判決）。被告嗣就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收案後以 108 年度重勞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所在之合議庭審理（受評鑑法官為受命法官），復因當事人二造於審理中同意移付調解，而將系爭事件改分 108 年度勞上移調字第○號行調解程

序。經調解委員協調後，雙方同意調解方案，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當庭製作調解筆錄，並經在場之受評鑑法官、調解委員及當事人二造（含訴訟代理人）確認調解筆錄內容後簽名，成立調解，系爭事件因此終結。嗣當事人二造就訴訟費用如何處理，依調解筆錄第七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調解內容，請求人尚須負擔原應由各自預繳之費用。

(二) 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於製作調解筆錄當時，並未探求當事人真意而主動確認二造約定訴訟費用該如何負擔，只是在開庭時表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該是誰付就是誰付」，但第一審判決既已宣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調解筆錄第七點內容顯與上述判決內容不同，以致請求人溢繳本該由被告分擔之訴訟費用，明顯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條、第 155 條與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

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 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因當事人二造同意移付調解程序，經調解委員聽取二造意見，整理相關爭點後，酌定解決方案，經當事人二造同意後，於108年12月17日製作書面調解筆錄並朗讀內容，暨調解委員及當事人二造（含訴訟代理人）確認筆錄內容簽名後成立調解而終結案件，此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53頁至第54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於上揭期日製作調解筆錄時，未主動探求當事人真意，協助當事人確認訴訟費用應如何分擔，逕以當事人不認同之方案決定訴訟費用分擔方式，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等語，惟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84條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及第4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前段及第72條分別亦有明文。

(二) 查請求人自提起第一審訴訟至系爭事件審理程序，均有委任訴訟代理人協助其主張訴訟權利，依請求人提出之請求評鑑意旨及調解筆錄內容以觀，其與訴訟代理人均有出席參與調解筆錄製作過程，於書記官登載

至調解筆錄第七點訴訟費用分擔內容時，受評鑑法官當庭表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該是誰付就誰付」之意見，上訴人（即被告）及請求人當場均未提出另有約定之異議，而請求人當時只是考量「當時法官坐上座，本人深感敬畏，加上當天本人感冒身體不適，且調解時雙方有過約定，因而沒主動提出」（見審評卷第3頁下方及第5頁上方）。再者，縱請求人於上述行調解程序當時有誤解而未提出異議，因其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異議，受評鑑法官進而本於尊重當事人二造之程序選擇權，即可認為在無人提出異議之情形下，當事人均同意如調解筆錄第七點所記載之訴訟費用分擔方式，故受評鑑法官依職權所為之上開認定，於法並無違誤。此外，本於民事訴訟制度之辯論主義精神，當事人二造既於製作調解筆錄當時均未當場提出任何爭執，表示另有約定，受評鑑法官自無需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及第199條之1之規定，就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行闡明之義務。故請求人執此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主張顯無理由，依同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41條之1規定，向本會聲請到會陳述意見、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閱覽複製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等，惟受評鑑法官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故無法提供；且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由，既經本會決議認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並依

同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故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已無必要；至聲請閱覽複製法庭錄音光碟部分，依現行規定，應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法院具狀聲請，由法院依規定職權審酌應否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復因系爭事件已改為調解程序，故未錄製法庭錄音，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請亦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許 政 賢 (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0 3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